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而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惟因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所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而對本集團若干會計政策作出之變動者除外：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匯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員工福利

採納此等會計政策之主要影響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訂明呈列財務報表之基準，以及載列財務報表結構之指引及有關內容之最低要求。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修訂為將呈列已確認損益報表之規定改為呈列股權變動表。本中期期間之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及比較數字已根據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訂明換算外匯交易及財務報表之基準。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於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乃按綜合賬目之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而非如過往規定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須追溯應用至往年。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本中期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訂明透過現金流量表，將期內之現金流量分類為經營、投資及融資業務，以提供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歷史變動之資料。本中期期間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比較數字已根據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訂明員工福利之會計方法及披露事項。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本中期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而所有投資決策均在香港特區作出，因此毋須提供業務分部分析。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營業額、經營溢利貢獻、資產及負債乃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以外之市場，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已確認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審核)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	<b>3,503,171</b>	1,172,700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b>5,796</b>	211,629
總收益	<b>3,508,967</b>	1,384,329

## 4.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審核)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折舊	<b>47,025</b>	43,38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b>315,089</b>	208,14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b>380,948</b>	184,092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審核)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短期貸款之利息開支	<b>97,132</b>	—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一年：無）。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期間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2,463,785 港元（二零零一年：2,514,673 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 40,000,000 股（二零零一年：40,000,000 股）計算。

由於本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之每股攤薄虧損。

9. 投資證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b>23,500,000</b>	20,000,000



## 10. 買賣證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	793,180

## 11. 結欠董事之款項

結欠董事之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 12. 短期貸款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短期負債，無抵押	1,500,000	-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佳益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佳益」)訂立一份協議。據此，佳益同意向本公司墊付一筆可高達2,000,000港元限額，為期三個月之臨時貸款。該項結餘為無抵押，每月利息2厘。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佳益同意將該筆墊付予本公司之貸款延期三個月，每月利息1.25厘。有關結餘仍為無抵押。



13.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審核)	
註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支付予 <b>Glory Investment Assets Limited</b> 之 投資管理費	(a) <b>296,817</b>	<b>405,038</b>

- (a) 根據本公司與 **Glory Investment Assets Limited** (「投資經理」)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為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及一般行政服務。根據此項安排，投資經理有權每月預收管理費，有關費用乃按有關曆月之實際日數除以一年 365 日為基準，並以本集團於上一個月月尾之資產淨值按年利率 2.5% 計算。此外，投資經理亦享有本集團於某個財政年度或某段期間內之資產淨值盈餘之 15%。

根據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每月預收之管理費乃根據本集團上個月月尾之資產淨值按年利率 2.5% 減為按年利率 2.0%，乘以有關曆月之實際日數除以一年 365 日為基準。補充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生效。

本公司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擁有投資經理 30% 股權。